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會議，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總貨品採購協議，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總貨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一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金源投資」	指	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33.9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從集團」	指	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樂從供銷集團」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源投資擁有約56.8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勞先生」	指	勞松盛先生，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何家福先生 (主席)
李仲煦先生 (行政總裁)
韓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利民先生
王福林先生
勞松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 (i)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屆滿時按與其大致相同之條款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a)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據此，樂從集團同意按與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向農夫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該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附帶進一步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採購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與樂從集團另行訂立協議。各個別買賣協議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樂從集團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及過往市價、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價格以及就大量採購提供的折扣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與樂從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應查核及確保各個別協議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同類產品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之採購額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價值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預期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價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價值 (人民幣千元)
66,000	54,400	72,000	43,800	25,500	40,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48,000	56,000	6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i) 如上文披露的相關交易過往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ii) 預期市場情況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於零售市場內各類貨品的需求持續增加；(iii) 本集團的零售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淨增加約14、15及15家的擴充計劃；及(iv) 批發價預期因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持續上升而每年上升約2%至3%。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及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遵從上市規則：

- (1)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貨品質量及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程度等因素後將定期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比較全部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的價格，以確保該等採購價屬合理且與市場相若；
- (2) 於訂立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一項交易前，本集團應核對並確保該交易之進行將符合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將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且有關定價應屬公平合理及緊遵定價政策；
- (3)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用；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本集團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以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b)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同時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而樂從供銷集團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珠寶、餐廳與飲食服務及物業發展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所有產品均屬於樂從集團旗下之自家品牌，例如廣受當地好評亦有一定市場需求的「紅棉家園牌」家畜及「宴米」包裝大米。由於本集團滿意與樂從集團進行的交易(包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並擬繼續該營運模式及與其過往做法一致，並維持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擬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並計劃於屆滿後重續協議。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董事(不包括董事會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勞先生)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由金源投資持有，而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權益。因此，樂從供銷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勞先生於樂從供銷集團之權益，勞先生已於考慮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勞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概無與樂從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間接持有12,892,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鑑於勞先生於樂從供銷集團的權益，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董事會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勞先生)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包括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的天財資本函件。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中所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i)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

孫洪

冼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自農民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附帶重續三年的選擇權。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故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屆滿時按與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投資持有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的權益，而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的權益。因此，樂從供銷集團為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i)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人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彼等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參閱相關市場資料及相關行業的趨勢。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或代表人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之董事或代表人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 貴公司隱瞞或會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士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及樂從供銷集團各自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一家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同時具備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其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樂從供銷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珠寶、餐廳與飲食服務及物業發展等。

2.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附帶進一步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樂從集團同意向貴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自農民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

交易之特定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而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就採購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與樂從集團另行訂立協議。各個別買賣協議的價格將由貴集團與樂從集團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及過往市價、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價格以及就大量採購提供的折扣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與樂從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貴集團應查核及確保各個別協議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同類產品所提供者。

誠如貴公司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每次向賣方採購時，貴集團的採購人員會於系統內記錄產品的採購價。貴集團的賣方(包括樂從集團)定期向貴集團寄發其經更新的产品價格表。當貴集團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時，貴集團的採購人員將會比較樂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系統內記錄的過往採購價。採購人員亦會就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知名度及其他賣方提供的售價。當採購人員注意到某一特定產品的現行價格下跌時，彼將與樂從集團進行磋商，以調低已採購產品之價格。

誠如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貴集團主要向樂從集團採購包裝大米及新鮮肉類。因此，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樂從集團採購包裝大米的三項交易及採購新鮮肉類的三項交易之發票；(ii)於相若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包裝大米類似產品的三張發票；及(iii)樂從集團於相若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包裝大米的三項交易及出售新鮮肉類的三項交易的發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採購包裝大米而言，吾等已比較發票上所示向樂從集團採購類似產品的採購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採購價以及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出售價。吾等注意到向樂從集團採購包裝大米的採購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及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出售價。

就採購新鮮肉類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僅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因此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可資比較新鮮肉類的發票。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之採購人員編製位於鄰近地區且質量相近的新鮮肉類批發價的相關每日概要，概要獲 貴公司之採購主管批准，吾等並注意到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的採購價不遜於鄰近地區質量相近的新鮮肉類市價。吾等亦已比較發票上所示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的採購價與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新鮮肉類的出售價，並注意到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的採購價不遜於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出售價。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1) 貴集團經考慮包括貨品質量及在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後將定期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比較全部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的價格，以確保有關採購價合理，且與市場相若；
- (2) 於訂立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一項交易前， 貴集團應核對並確保該交易之進行將符合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並將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且有關定價應屬公平合理及緊遵定價政策；
- (3)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用；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貴集團應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取得(i)貴集團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之相關內部監控手冊及採購政策及程序；(ii)一套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的流程文件；及(iii)一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流程文件。於流程文件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向樂從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時已遵從相同程序，且來自樂從集團的供應商須符合與獨立供應商相同的內部品質評估標準；(ii)就源自樂從集團的產品擁有若干供應商；及(iii)定期監控市價及比較向樂從集團採購的採購價，以確保採購價屬合理。

鑒於(i)樂從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市價；及(ii) 貴集團已成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概無向樂從集團提供優惠待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訂立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滿意於過往數年與樂從集團進行的交易（包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並擬繼續該營運模式及與其過往做法一致，且維持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 貴集團擬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計劃於屆滿後重續協議。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已向樂從集團採購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超過13年。貴集團向樂從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屬於樂從集團旗下之自家品牌，例如廣受當地好評亦有一定市場需求的「紅棉家園牌」新鮮肉類及「宴米」包裝大米。經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藉著長期穩固的關係，樂從集團非常了解貴集團的營運，並能夠更有效率地配合貴集團的需求。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相信，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對貴集團的營運而言尤關重要，且符合貴集團的利益，而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將確保貴集團之持續發展。

有鑒於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預期價值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實際/預期價值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預期價值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6,000	54,400	72,000	43,800	25,500	40,000	48,000	56,000	63,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如上文披露之相關交易的過往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ii)預期市況改善及貴集團於零售市場內各類貨品的需求持續上升；(iii)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淨增加約14、15及15家零售店數目的擴充計劃；及(iv)批發價預期因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持續上升而每年上升約2%至3%。

(i)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即減少約19.5%。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過往採購產品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經營的收益減少。向樂從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於 貴集團的零售店出售，而零售店經營收益的減少與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的金額減少一致。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零售店經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2百萬元，即減少約12.1%。該減少主要因為 貴集團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家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家。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結束營業的零售店主要位於肇慶及珠海，結業主要由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該等城市的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乃由於樂從集團就若干包裝大米產品收取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所收取者為高。因此， 貴集團僅向樂從集團採購價格較優惠的產品，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樂從集團採購的產品減少。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樂從集團已口頭告知 貴集團其將就未來供應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向樂從集團採購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總金額預期將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ii) 貴集團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計劃透過擴充目前的零售店及增加零售店數目，將零售店的市場滲透深化至廣東省三四線城市，以提升其市場地位。因此，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貴公司自全球發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主要在廣東省三四線城市開設35至50家新超級市場。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公司宣佈放緩開設新店舖的步伐。儘管分配用於開設新店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所減少，開設新店舖仍屬所得款項的主要擬定用途。貴公司亦已決定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為目前的店舖進行升級，提升貴集團作為廣東省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的競爭力。誠如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零售店數目將分別淨增加約14、15及15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之零售店數目預期分別達到約80、95及110家，較去年之零售店數目增加約21%、19%及16%。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討論，為配合當地消費的發展，貴集團已翻新零售店及增加產品組合以加強客戶的舒適購物體驗。實施上述措施已改善主要零售店銷售的經營水平，穩定零售店的客流，並增加客戶購買頻率。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討論，貴集團已完成其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投資，且客戶量有所上升。董事預期零售店數目及客戶量增加將帶動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樂從集團的產品有所增加。

(iii) 批發價的預期上升

誠如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批發價按年增加約2%至3%而釐定。誠如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貴集團主要向樂從集團採購包裝大米及新鮮肉類，並擬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繼續向樂從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米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為102.3、101.2及101.6，較往年上升2.3%、1.2%及1.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肉禽及其製品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4.3、100.4及105.0，較往年上升4.3%、0.4%及5.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並摘錄自彭博之50個城市主要食品平均價格—大米，大米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十月每公斤約人民幣6.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每公斤約人民幣6.41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摘錄自彭博之農副產品—國內現貨—白條豬批發價格，白條豬批發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每公斤約人民幣20.38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斤約人民幣21.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因此，吾等認為預期批發價按年增加約2%至3%為充分合理。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892,000 (好倉) (附註)	4.4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892,000股股份由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控股有限公司(「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順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可能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供銷大集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海南大集網絡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好倉)	70.42%
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558,317 (好倉)	70.42%
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27,600,000 (好倉)	9.50%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88,000 (好倉)	8.95%

附註：該等各方因彼等於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而被視為於204,558,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勞先生間接於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項下之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勞先生間接於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

- (a) 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宜

- (i) 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河濱北路60號華樂大廈3樓，郵編：528315。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莊旭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14日期間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天財資本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正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